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宋苡苡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422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21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漢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之「MKUP金盞花輕卸深洗泡泡慕斯」(製造日期:2017/07/04前)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切勿販賣該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6日府衛食藥字第1070095845B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係本市「綺麗絲國際有限公司」委託臺南市業者「漢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再由該公司委託「梅琳生技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經查2017年7月4日以前製造生產之產品，外包裝標示「委託製造：漢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事實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同法第26-1條規定：「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工廠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發現其不合規定或品質管制不良者，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或工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編  
印  
圖

三、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業者下架回收旨揭產品。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